

瑞士加密資產的稅務處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依據其普通稅法對加密資產徵稅，聯邦稅務局已在一份於 2019 年首次發佈、此後不斷更新的工作文件中闡明瞭其實踐做法。對於私人個人而言，加密資產屬於其應稅財產的一部分，而只要持有人不被視為職業交易者，其資本利得仍然免稅。對於公司而言，加密資產屬於普通的經營資產。投資者、礦工或代幣發行人是否納稅以及納稅多少，取決於具體細節。

1 私人個人：財富稅

瑞士居民個人持有的加密資產須繳納州財富稅。主要加密資產按聯邦稅務局公佈的年末匯率估值，其他加密資產則按認可交易所的收盤價或取得價值估值。財富稅稅率由各州確定，在國際比較中處於適中水平。加密資產必須像其他資產一樣在納稅申報表中申報，申報應以錢包和交易所對賬單為依據。

2 私人個人：資本利得與收入

在瑞士，出售動產類私人資產所得的收益免稅，這同樣適用於作為私人資產持有的加密資產。如持有人被視為職業證券交易者，則該免稅待遇終止。稅務機關適用聯邦稅務局第 36 號通函中的標準，例如持有期少於六個月、交易量大、使用借入資金或衍生品，

瑞士加密資產的稅務處理

以及收益在持有人收入中佔比較高。符合上述標準的人，其收益將作為自僱收入徵稅，並須就此繳納社會保險費。

來自加密資產的收入須納稅，包括質押獎勵、出借加密資產所得利息，以及作為服務對價而獲得的空投。挖礦如以營業方式進行，則作為自僱收入徵稅；否則作為其他收入徵稅。

3 公司

對於瑞士公司而言，加密資產屬於其經營資產的一部分，相關損益計入其應稅利潤。根據瑞士會計法，加密資產通常按成本或較低的市場價值計量；如存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，公司可以按該價格計量。利潤稅稅率因州而異，詳見關於 [楚格與“加密谷”](#) 的文章。

4 代幣發行

代幣發行所得款項的稅務處理取決於代幣的分類。支付型代幣和功能型代幣的發行所得，通常被視為發行人的應稅收入，並可扣減項目成本。代表債權的資產型代幣可被視為債券，其利息支付適用 35% 的瑞士預扣稅；賦予發行人參與權的代幣，其分配可能須繳納預扣稅，並可能須繳納發行印花稅。建議在任何發行之前申請預先稅務裁定，銀行也經常要求提供此類裁定。

5 增值稅

就增值稅而言，支付型代幣被視為支付手段。支付型代幣與法定貨幣或其他支付型代幣之間的兌換免徵增值稅，以其付款則視同以貨幣付款。與其他代幣相關的服務，則根據其內容進行評估。

6 資訊交換

加密資產日益被納入國際稅務資訊交換的範圍。瑞士已承諾實施 OECD《加密資產報告框架》，該框架將自動資訊交換擴展至加密服務提供商，是對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補充，後者詳見關於 [自動資訊交換](#) 的文章。未申報的加密資產可以通過自願披露予以補正，詳見關於 [稅務違法行為與自願披露](#) 的文章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就瑞士加密資產的稅務問題為個人和公司提供諮詢，為代幣發行和加密企業申請稅務裁定，並協助就未申報的加密資產進行自願披露。歡迎 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taxation-crypto-assets-switzerland